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黃進興
鄭日新	李世炳	劉陵崗	俞震甫	李德財
鄭清水	曾文碧	袁旂	游正博	吳世雄
陳垣崇	王群	徐麗芬	陳仲瑄	吳俊宗
劉錚雲	黃應貴	陳永發	陳明郎	何文敬
柯志明	蔣秋華	張永利	陳慈玉	林繼文
湯德宗	黃啟瑞	高明達	周大新	劉玲根
白果能	鄭淑珍	林納生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陳儀深	何大安		

請假：葉義雄
陳長謙（劉陵崗代）
江博明（俞震甫代）
王玉麟（曾文碧代）
郭新（袁旂代）
賀端華（林納生代）
王惠鈞（吳世雄代）
姚孟肇（王群代）
楊寧蓀（徐麗芬代）
翁啟惠（陳仲瑄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管中閔（陳明郎代）
李有成（何文敬代）
王瓊玲（蔣秋華代）
鄭錦全（張永利代）
莊英章（陳慈玉代）
吳玉山（林繼文代）
魏金明（黃啟瑞代）
劉小如（陳水田代）
胡台麗（張茂桂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 堂 羅紀琮 黃永泰 胡其順代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 一、頒發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
- 二、頒發 93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獎金

宣讀 94 年 3 月 10 日 9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一、續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續聘林淑端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請劉翠溶女士代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四、聘章英華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4 年 7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 日止。
- 五、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邱文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周雨田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周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高樹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賜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匡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志柔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鍾淑敏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瑋芬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周大興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薛一蘋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蕭阿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杜素豪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七、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1 名（如附表 1），提請核備：

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張亞中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八、自 94 年 3 月 1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九、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 94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科目項下共編列有「資訊設備費」及「機械設備費」2 項經費，因該 2 項科目屬於二級用途別科目，且編列於同一個工作計畫項下，若於年度中經費不足支應時，依規定可相互勻支（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流用係適用於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二個不同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而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項下之第二級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係屬勻支性質，亦無流用百分比之限制，惟為維計畫預算之精神，不宜過度勻支）。

依據 94 年 1 月 20 日計算字第 0940023770 號函（如附件 2），有關「資訊設備費」（0306）用途別科目之定義如下：「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二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

依前項說明，原先以資訊設備費租購之套裝軟體或委外開發規劃設計之應用系統，其後續擬使用年限不及二年時，該軟體之改版升級或應用系統之更新維護，改由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支應。

本案經電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獲較一致性之看法，即各機關於執行預算時，凡新購、維護、升級之軟體，其單價在一萬元以下者，或屬已購軟體之改版升級、應用系統之更新維護，其後續使用年限不

及二年者，不論金額大小，改由業務費出帳。故本院各單位於執行預算時，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十、「中央研究院貴重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業經總辦事處 5 月 3 日第 66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5 月 12 日奉院長核定在案，請各相關單位參閱（如附件 3）。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前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經「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送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另於 94 年 2 月 16 日舉行全院公聽會，將相關意見提送 94 年 2 月 23 日「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94 年 4 月 14 日「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完竣，復參酌 94 年 5 月 9 日公聽會之相關意見併予討論。
- 二、修改要點名稱並將現行「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併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三、除總則與附則外，章名改以執行之層級區分。
- 四、本要點原條文計有 45 條，本次整併修正 33 條，新增 2 條，刪除 1 條條文，修正後共計 34 條條文。
- 五、除上述法規名稱及章名修正外，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有關表決權之規定已移列於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上述要點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

- (二) 院聘審會委員改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二人擔任，不再包含各學組聘審會召集人。
- (三) 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經學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改提交院聘審會審查。
- (四) 副研究員之續聘由現行需有部分外審改為得逕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人員擔任審查人。
- (五) 配合副研究員長聘制，增列副研究員得聘至年滿 65 歲之聘審相關規定。
- (六) 增列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法源依據。

六、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次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修正案經討論通過陳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作業要點第六章第二十九條刪除，以下章次、條次遞改。
- 二、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4、附表2；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秘書組後記：人事室於 5 月 31 日就本要點第 21 條第 1 項擬具 3 款修正條文函請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經過半數出席人員同意復議，爰將條文修正為「學組聘審會依前條程序審議並討論新聘、長聘及升等案後，得逕行無記名投票。其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其決議不通過者，應附具體理由。」)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待遇與國外比較仍屬偏低，不利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奉院長指示應從制度面研議給與特定對象特殊待遇給付之可行性以吸引人才。
- 二、本案研究獎助費支給等級，擬將特聘研究員原第 7 級、第 8 級取消，另增列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各一級，按月分別支給 3 萬元、1 萬 5 千元及 1 萬元之研究獎助費，以利延攬優秀研究人才。
- 三、支領研究獎助費人數，除特聘研究員維持現行規定外，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以各該級別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人數之計算未足一人以一人計。
- 四、本案所需增加之經費新台幣 4,278 萬元，將於本院相關人事費用項下勻支。
-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支給要點（草案）」及其附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支給標準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5、附表 3）。

擬處意見：本要點草案經討論通過，陳奉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徵求各所（處）、研究中心意見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訂定，特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以處理院內同仁依法提起之申訴及復審案件。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及說明一份（如附件 6）。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如何強化學術走入社會，將本院研究成果推廣及於一般大眾，同時將學院知識與教育結合，達到本院學術普及與深耕之目標，提請討論案。（院長交辦）

說明：目前本院舉辦有關科學普及的活動，計有 6 位故院長講座（每年 6 次）、「知識饗宴」（每月 1 次）、例行記者會（每兩個月 1 次）、跨學科演講（不定期），以及科學教育推動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演講、展覽與電視節目（如附件 7），未來如要定期製作系列相關電視節目，宜妥為規劃安排（院方研擬之電視節目初步構想如附件 8）。

擬辦：組織委員會推動本院電視節目製播工作之進行。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